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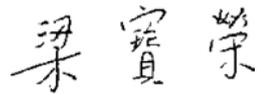
序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負責兩項獨立但互有關連的施政方針：「發展香港」及「改善市區、鄉郊及海域環境」。

本小冊子旨在闡述上述第一項施政方針。為了貫徹這項方針，我們的主要工作是制定一套發展策略，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的需要。我們明白，要使香港達致可持續發展及造福市民，妥善的規劃至為重要。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我們已制定一套全港發展策略，力求平衡各方相互競爭的需求；管制土地用途，並提供土地作合適的發展。我們亦致力促進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安全，以及協助市區重建。

我們會繼續公開而又有系統地推行我們的工作。最近完成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將會是指導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未來發展的策略性大綱。我們會按照不斷推展的五年批地計劃，提供足夠的土地，以應付不同的需要。我們又推行了一個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幫助樓宇業主改善樓宇的維修和保養。我們也會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市區重建局，更大規模及更全面地加快市區重建的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局及轄下各部門會繼續通過諮詢、宣傳及教育活動，讓市民更加了解各項發展政策及計劃，並希望得到市民支持這些政策及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

發展香港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通過有效率的規劃、充足的土地供應、高水平的建築標準，以及適時的市區重建，使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擘劃周詳的先進城市，以配合香港長遠的社會及經濟需要。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

- 確保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發展香港的政策中
- 符合規劃標準與指引
- 確保土地供應充足
- 確保香港建築物的安全
- 就香港的規劃及發展標準水平與實施這些標準的情況，取得市民的支持

成效重點

為了確保這項施政方針得以落實，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評估發展需要	第三頁
二	制定及檢討政策、法例、標準、規劃及計劃，以應付發展需要	第五頁
三	務求市民了解及支持各項與發展有關的政策、規劃及計劃	第七頁
四	推行及監察發展計劃，以及執行法例及實施標準	第九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香港人煙稠密，持續受到要進一步發展的壓力。人口增加、市民日益希望提高生活水平，以及由於香港在國際上和亞太區擔當■多元化角色所伴隨而來的經濟增長，在在都造成香港須不斷發展的壓力。為了評估發展需要和改善廣大市民的居住和工作環境，我們需要定期修訂整體發展與市區重建這兩方面的策略，從而訂定有關土地用途、運輸與環境的大綱，以便在制定詳細的規劃和計劃時有所依循。此外，這些策略須考慮到香港在較宏觀的區域層面上角色的轉變，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和華南其他地區的發展趨勢。在這方面，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的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提供了重要的途徑，讓雙方就涉及兩地的大型基建計劃如何互相協調配合，交換意見和資料。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已開展或完成的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研究的數目
- 如期開展或完成的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研究的數目

措施	目標
■手進行新界東南發展策略 檢討研究 (規劃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前 手進行研究
■手進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 階段 (規劃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前 手進行檢討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制定及檢討政策、法例、標準、規劃及計劃，以應付發展的需要

為把概括的規劃策略轉化為具體方案，我們須就全港和次區域發展策略的建議，開展一系列詳細的規劃計劃和研究。我們亦會制定具體的市區重建和樓宇安全計劃；並擬訂計劃，為房屋及市區發展提供土地，以及為策略性增長地區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長遠發展方面，我們正進行「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顧問研究，目的是為本港訂定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基本條件，以及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系統」，為整體決策工作提供較佳的架構。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已開展或檢討的立法建議，發展建議、圖則等的數目
- 該等立法建議、發展建議、圖則等能否按所訂的時間表完成

措施

目標

擬備和公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到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修訂的五年批地計劃
(地政總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公布這項計劃

措施	目標
根據最新的港口貨運量預測，完成第三次港口發展策略檢討 (規劃署)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提交這項檢討的最後報告，以及公布其摘要
就現有樓宇的檢驗、評估和修葺，以及樓宇的合格準則，訂定一套工作守則 (屋宇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套工作守則
檢討和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規劃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討社區會堂和社會福利設施的標準
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規劃環境地政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完成檢討
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以設立一套登記土地業權的機制 (規劃環境地政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全面修訂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使制定圖則的程序更快捷有效、公開、具問責性，以及更能適應不斷改變的發展需要 (規劃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



務求市民了解及支持各項與發展有關的政策、規劃及計劃

為了履行提高問責性的服務承諾，我們計劃對現行有關規劃和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機制，進行全面修訂。我們希望藉此增加現有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使這個制度更加公平，同時也可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決定香港的未來。我們會加強有關市區重建、建築安全和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宣傳工作，目的是讓市民更加了解和支持我們改善生活和工作環境的措施。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市民索取資料的次數，及提供回覆平均所需的時間
- 市民對諮詢工作提交意見的數目
- 採取宣傳措施的數目

措施

目標

為擬議的可持續發展系統進行一項公眾教育和認知以及關注團體諮詢計劃

(規劃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為可持續發展系統開展一項大規模諮詢計劃，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及諮詢會議

措施	目標
就管制廣告招牌的可行性諮詢市民 (屋宇署)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發表一份有關管制計劃可行性的諮詢文件
為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進行宣傳運動 (屋宇署)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舉行簡報會／研討會、製作在電視和電台播出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發出宣傳函件，以及派發小冊子和海報
就土地註冊處擬推行的中央註冊系統計劃諮詢市民，使土地註冊處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土地註冊處)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諮詢工作

四

推行及監察發展計劃，以及執行法例及實施標準

現行的發展措施力求達到的目的包括：確保房屋用地供應充足、加快市區重建和加強建築安全，方法是提供土地和所需的基建支援、成立新組織架構為加快市區重建作好準備，以及執行有關的法例和標準。具體來說，我們正致力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市區重建局，以便更大規模及更全面地加快市區重建的速度。我們會推行和監察各項發展計劃和措施，確保這些計劃和措施能夠符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和環境需要。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按目標完成的措施的數目
- 執法行動的數目

措施

目標

為新市鎮和策略性增長地區的房屋興建計劃，進行填海、平整土地和提供基建支援
(拓展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提供 40 公頃填海所得或經過平整的土地，以及 90 公頃已經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

措施	目標
<p>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以協助私人機構克服為市區重建■集土地的困難</p> <p>(規劃環境地政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實施該條例</p>
<p>加強針對不安全舊樓的執法行動，並鼓勵業主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p> <p>(屋宇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每年檢驗的樓宇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 1850 幢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2 100 幢 ● 在一九九九年鼓勵 60 幢樓宇的業主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p>加強清拆高度風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附加物</p> <p>(屋宇署)</p>	<p>每年處理 100 幢建有高度風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樓宇，並每年拆除 2 000 個樓宇外牆的危險附加物</p>
<p>推行一項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業主進行樓宇檢驗及改善工程</p> <p>(屋宇署)</p>	<p>每年接觸 800 幢須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的業主，並邀請有需要的業主申請該項貸款</p>